

【病例】

1

临沂:  
会车时故意别车遭暴打,下手重的被刑拘了

本报临沂5月7日讯(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郝建明 相传东) 因为轿车晃大灯,沂水县一大货车司机与对方会车时故意别车,差点把轿车别进沟里,随后双方争执起来,大货司机被轿车司机一顿暴打,经鉴定为轻伤二级。5月6日,打人后潜逃4个多月的轿车司机张某被抓获并刑拘。

去年12月27日傍晚7点,沂水县人张某驾车回家途中,从对面驶来的一辆大货车想超车时突然加速。见两车距离较近,且大货车速度很快,怕发生意外,张某就用大灯晃了几下,提醒货车司机注意。大货司机刘某见此很生气,在与张某会车时故意别了他一下,致使张某紧急打方向盘,车辆差点冲进路边的沟里。

张某一怒之下,掉转方向开始追刘某,追了300余米后,张某将刘某的大货车逼至路边停下。张某气冲冲地质问刘某:“你会不会开车?”

发生在成都街头的“暴力殴打女司机”事件连日来持续发酵。行车记录仪视频表明,这是一起典型的因“路怒”引发的极端事件。

其实,“路怒”时时刻刻发生在我们身边。本报记者从各地有关部门了解到,我省也曾发生过一些因“路怒”引发的暴力事件,伤人者甚至被诉上法庭判了刑。

刘某回呛对方:“你毛病还挺多,敢拿大灯晃我!”由于话不投机,张某打电话叫朋友张某某前来帮忙,刘某一听更是火冒三丈,开始与张某对骂起来。

不一会儿,张某的朋友张某某等3人开车赶到现场。听说是刘某故意找事,张某某二话没说就开始打刘某,双方随后厮打起来。打斗中,刘某被张某等人打倒在地,鲜血直流。此时,路过的群众报了警,张某等人慌忙驾车逃离。

后经法医鉴定,刘某伤情构成轻伤二级。当民警打算抓捕张某、张某某等人时,他们已闻风而逃。

5月6日,张某、张某某被抓回。经讯问,二人对因张某与刘某会车发生纠纷,结伙殴打刘某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张某、张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街头上,突然变道、加塞的情况不少见。 本报记者 孙国祥 摄

【病例】  
2

潍坊:  
并道引发“斗气车”  
伤人者被判管制两年

7日,记者从潍坊市有关部门了解到,潍坊也曾发生过开“斗气车”而致人受伤的案件,下手重的人受到法律惩处,被判管制两年。不过,因开“斗气车”而引发的刑事案件并不多,大部分“路怒族”都能忍住火,握手言和。

本报记者 张焜

## “教育”不成被打成轻伤

2014年11月的一个深夜,潍坊市民马某驾车在市区行驶时,右侧一辆黑色轿车突然向左并道,险些与马某的车撞上。两车同时刹车停了几秒后,黑色轿车司机未表示歉意,就驾车驶离。

见黑色轿车毫无歉意,马某十分气愤,遂驾车追了上去,要“教育”对方一番。两车追出一段距离后发生刮蹭,这一下让两车上的人都忍不住了。黑色轿车司机周某下车后就与马某及车上的一名女性乘客打了起来,导致双方都受了伤。

经鉴定,马某被打成轻伤二级,同车女子被打成轻微伤,周某也受了轻微伤。周某殴打他人致轻伤,已涉嫌触犯刑法,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

近日,法院经审理查明,周某以前就因与他人打架而受过行政拘留的处分,认为需要对周某采取一定措施,防止其再因冲动伤害他人,遂判决对其管制两年。

## 刮蹭了气消了也悔了

奎文法院一位工作人员说,像马某和周某这样两辆机动车“斗气”而引发刑事责任的案件并不多见,偶尔有机动车与电动车“斗气”伤人的案件会诉至法院。

不过,大部分“斗气车”事件,最终都能够彼此忍让,握手言和。

今年4月7日,新华路福寿街路口附近发生一起刮蹭事故,原因是轿车想插队左转,而公交车未让道。结果,轿车司机在左转绿灯还有8秒的情况下,占用左转道路不走。两车拐弯后,轿车又多次阻挡公交车行驶线路,最终发生轻微刮蹭。

不过,事故发生后,双方驾驶员情绪并没有过激,奎文民警调取监控了解情况后,对双方进行了批评教育,双方都表示了悔意。

## 警方开“药方”

## 犯了“路怒症”听听音乐吧

7日,潍坊市交警支队交通警察公共关系办公室民警指出,交通事故往往是因为“驾驶员认为自己的错误行为长年没有出过事,就不会出事”的侥幸心理造成的。比如一名驾驶员长年喜欢抢道、插队,多数市民可能会选择避让、容忍,一旦碰到一名市民驾车时走神,就可能造成两车撞击的严重事故,这种事故并非没有出现过。

民警说,交通高峰期,车辆较多拥堵易发,往往会导致一些驾驶员情绪不稳定。如果碰到双方情绪都不稳定的,就可能发生危险。所以,驾车时控制情绪十分重要。

近日,潍坊市交警支队官方微信也关注了“路怒症”。警方表示,如果遇到有车突然加速、刹车、故意拦截别人进入自己的车道、过分鸣笛或打闪,在高速路上飙车吓唬人、向对方做粗野动作或破口大骂、故意撞车等情况,可能就是遇到犯了“路怒症”的司机。为避免“路怒症”,驾驶员应提早出门,让行车时间更充足,在适当情况下还可有意识放慢车速,堵车时呆在车里听听音乐转移注意力。

本报记者 张焜

【病例】  
3

济南:  
小刮擦不让步,非等吃罚单

5月7日上午,在济南狭窄的舜井街路口,一辆黑色轿车因为变道与一辆出租车发生刮擦。本来是责任分明的小事故,按规定迅速拍照撤离,找保险公司就可,但因为黑色轿车司机坚持认为自己无责,非等交警来处理才肯挪车,导致堵路近半个小时。

交警到达后对该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开了堵路罚单,事故责任归黑色轿车。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影报道



## 延伸阅读

## 美国近四成“路怒”拔枪解决

类似于成都女子突然变道的危险驾驶行为,在美国同样存在。

面对危险驾驶行为,美国人是如何回应的呢?调查显示,半数美国司机选择“随它去”,而另一半则会选择回应。其中,31%选择“问候”对方亲人或竖中指,44%选择近距离尾随、恶意闪灯或鸣笛,23%选择别车、环绕驾驶等报复性驾车行为,还有26%选择跟对方死磕。一旦危险驾驶引发“路怒”,37%的冲突导致枪击。也就是说,在美国,危险驾驶真的可能会丧命。

有11%的美国司机表示,他们会在汽车里放上一把上了膛的手枪。

在网上搜索,能看到许多美国“路怒”悲

剧,比如4月16日,肯特市的一起“路怒”冲突中,一名一岁婴儿在车中被射杀;3月20日,得州一妇女因“路怒”冲突被枪击头部;2月12日,拉斯韦加斯一名妇女因“路怒”被19岁司机打死……过去数年间,全美发生200多起“路怒”谋杀案。

不过,美国警察处理“路怒”与中国有些不同。如果成都“路怒”事件发生在美国,涉事男子有“充分”拔枪射击的理由。但是,他也会因此面临刑事和民事双重指控,很可能失去对自己孩子的监护权。因为当时,他的车里载着孩子,孩子的安危是第一位的。

(宗和)